附件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制度内容 | 修订内容 |
| **第五条** 微专业设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 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符合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二)微专业名称规范，有科学、规范的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定位清晰，知识、能力、素质规格明确，课程设置 科学合理；  (三)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管理经 验丰富，至少主讲1门微专业课程。微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不 少于3人且能稳定承担微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  (四)每个微专业原则上开设5-10门课程，每门课程 2-3学分，总学分控制在10-20学分；  ~~(五)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内开设微专业，微专业所依托的专业原则上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六)开设学院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支 持微专业建设。开设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外的微专业，如需引进急需重要教学资源，可向学校申请专项资助，专项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条** 非外语类微专业20人以上方可开班，外语类微 专业15人以上方可开班。未达到~~上述~~规定人数的，由开办学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开班。  **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若与已修读的主修专业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要求相同或高度相近，可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免听或免修。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获准课程免修的学生，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 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学生可在第二至第五学期提出修读申请，原则上2-4学期完成所有课程的修读。 |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需求导向，面向未来产业和社会发展人才急需；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补齐知识和技能结构短板；坚持效果导向，将促就业实效作为重要导向。（新增）  **第六条** 微专业设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 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符合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二)微专业名称规范，有科学、规范的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定位清晰，知识、能力、素质规格明确，课程设置 科学合理；  (三)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管理经 验丰富，至少主讲1门微专业课程。微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不 少于3人且能稳定承担微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  (四)每个微专业原则上开设5-10门课程，每门课程 2-3学分，总学分控制在10-20学分；  (五)开设学院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支 持微专业建设。开设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以外的微专业，如需 引进急需重要教学资源，可向学校申请专项资助，专项资助 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非外语类微专业20人以上方可开班，外语类微 专业15人以上方可开班。未达到规定人数的，由开办学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开班。  **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若与已修读的主修专业课程或通识教育课程要求相同或高度相近，可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免听或免修。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获准课程免修的学生，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与微专业课程相同或高度相近的通识选修课学分。（新增）  **第二十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 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学生可在第一至第五学期提出修读申请，原则上2-4个学期完成所有课程的修读。  备注：因新增了第四条，第五至三十条的序号做了相应修改。 |